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秦城管执法发〔2021〕22号

---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市容、市政、公用、 园林、住建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城管执法局和局属三个支队：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根据城管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制定了《秦皇岛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市政、公用、园林）》、《秦皇岛市管理住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和《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市城管执法局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市容、市政、公用、园林）

2.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住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3.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1: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市容、市政、公用、园林）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且情节较轻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	处 1-3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3-4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	处 3-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 4-5 万元	
2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代执行的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	处 3-5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	处 5-10 万元罚款	
3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而未配套建设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建设，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4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	处 3-4 万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 4-5 万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5	<p>(一)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行为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以及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用水管网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或者庭院供水管网系统上取水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擅自转供城镇公共供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的,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擅自安装、毁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以及绕过结算水表接管取水的,可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河北省城镇供水用水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处罚	有行为之一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危害较轻的	违反第一项 3-3.5 万元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违反第二项 3-3.5 万元	
							违反第三项 3-3.5 万元	
							违反第四项 0.5-0.6 万元	
							违反第五项 0.3-0.6 万元	
							违反第六项 0.1-0.15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危害较重的	违反第一项 3.5-4 万元	
							违反第二项 3.5-4 万元	
							违反第三项 3.5-4 万元	
							违反第四项 0.6-0.8 万元	
							违反第五项 0.6-0.8 万元	
							违反第六项 0.15-0.2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危害严重的	违反第一项 3.5-5 万元	
							违反第二项 3.5-5 万元	
							违反第三项 3.5-5 万元	
							违反第四项 0.8-1 万元	
							违反第五项 0.8-1 万元	
							违反第六项 0.2-0.3 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6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罚款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5-10万元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10-30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30-50万元	
7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从事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罚款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3-10万元	同上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10-1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15-20万元	
8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0.1-0.3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0.3-0.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0.6-1万元	
9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3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3-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6-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0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3万元	同 7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3-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6-10万元		
11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1、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2、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3、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4、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5、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6、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7、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8、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但社会危害较轻	0.1-3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3-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6-10万元	
					个人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但社会危害较轻	50-200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201-6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601-1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2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处罚： 1、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2、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4、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5-6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6-8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8-10万元	
					个人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0.5-2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2-3.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3.5-5万元	
13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5-6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6-8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8-10万元	
					个人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0.5-2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2-3.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3.5-5万元	
14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00-2000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2000-3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3000-5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3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3-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6-10万元	
16	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	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期拆除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的	依法强制拆除	
					严重	不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燃气管理部门吊销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后,应当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 (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1.5-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2-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处罚，	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罚款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0.1万元以下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0.1-0.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0.2-0.3万元	
19	对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处罚	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1-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1.5-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2-3万元	
20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处罚：（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建设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罚款	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0.1-0.2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0.2-0.3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0.3-0.5万元	
21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轻	5-6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社会危害较重	6-7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社会危害严重	7-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备注		
2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轻微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较轻	10-13万元	已改正没有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较重	13-16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严重	16-20万元		
						个人	轻微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较轻		2-4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较重		4-7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污染严重		7-10万元
23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改正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污染	给予警告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警告		
					单位	轻微	造成污染较轻		10-20万元	
						一般	造成污染较重		20-40万元	
						严重	造成污染严重		40-50万元	
					个人	轻微	造成污染较轻		2-4万元	
						一般	造成污染较重		4-7万元	
						严重	造成污染严重		7-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25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单位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0.3-10万元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且未造成危害的，不予处罚。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10.1-30万元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0.1-50万元		
						重点单位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0-35万元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5-40万元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40-50万元
26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	0.3-2万元	0.3万元及以上	检测项目轻微超标。结合排水量。	
							2-3万元	2万元及以下	检测项目1项超标。结合排水量。	
								2万元及以上	2-3项超标，或检测项目1项成倍数超标。结合排水量。	
									3万元及以下	检测项目4项超标，或检测项目2项成倍数超标。结合排水量。

					严重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未采取治理措施	3-5 万元	3-4 万元	1、检测5项或3项超标，检测项成倍超标。2、项目超标1.2倍且排水量较大。
								4-5 万元	1、检测6项或3项超标，检测项成倍超标。2、项目超标2.2倍且排水量较大。
								5-10 万元	
								10-20 万元	
27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轻微的	10-13 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后果较重的	13-16 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16-20 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元)		
2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信息报送不详细的	0.3-2万元		
					一般	信息报送不全的	2-4万元		
					严重	未报送相关信息的	4-5万元		
2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了一定后果的	给与警告		
					较轻	未及时改正,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后果的	10-20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重后果的	20-40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后果的	40-50万元		
3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治理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危害	10-13万元	代履行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一般	治理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13-17万元	
						严重	治理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17-2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元)		
3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已改正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污染	给予警告		
					单位	轻微	造成污染较轻		10-20万元
						一般	造成污染较重		20-40万元
						严重	造成污染严重		40-50万元
					个人	轻微	造成污染较轻		2-4万元
						一般	造成污染较重		4-7万元
严重	造成污染严重	7-10万元							
32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已缴纳	限期缴纳的	不予处罚		
					拒不缴纳	轻微	逾期不缴纳,危害轻微的		1倍-2倍
						一般	逾期不缴纳,危害较重的		2倍-2.5倍
						严重	逾期不缴纳,危害严重的		2.5倍-3倍
33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逾期不改正,但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影响轻微的	10-20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20-40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40-5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34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已改正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给予警告
					单位	轻微	及时改正，但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危害	10-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15-2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25-30万元
					个人	轻微	及时改正，但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危害	2-4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4-7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7-10万元						
35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2-3万元
					一般		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3-4万元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4-5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及时改正	5-6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	6-8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	8-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元)	
36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国务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5-6万元	
					一般	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6-8万元	
					严重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8-10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及时改正	10-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	15-2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	25-30万元
37	对没有取得供热企业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罚款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轻微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1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1-1.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后果严重	1.5-2万元	
38	对热费实行与物业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捆绑收取,因不缴物业费、水电费等费用而拒收热费和限制用热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罚款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轻微	未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3-3.5千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3.5-4千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后果严重	4-5千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元)			
39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有第四十八条或者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罚款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	个人	轻微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100-200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201-6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后果严重	601-1000元	
						单位	轻微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1000-3000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3001-6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后果严重	6001-10000元	
40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新建建筑和完成热计量改造的既有建筑没有按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实行供热计量收费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三）在供热期间未安全、稳定、连续、保质保量供热或者擅自停止供热的； （四）因部分热用户欠缴热费，停止向相邻热用户供热或者降低供热标准的； （五）未按规定退还热用户热费的； （六）发现供热事故或者接到供热事故报告后未立即抢修的。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五十四条	罚款	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热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改正		轻微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轻	1-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造成后果较重	1.5-2.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后果严重	2.5-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1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单位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0.3-10万元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10.1-30万元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0.1-50万元
					重点单位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0-35万元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35.1-40万元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并补办手续	40.1-5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2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轻微	逾期不改正，警告后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的	10-13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多次警告后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采取治理措施不力的	13-16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16-20万元	
					个人	轻微	逾期不改正，警告后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及时采取治理措施的	2-4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多次警告后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采取治理措施不力的	4-7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或造成严重后果后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7-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3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检测项目轻微超标的0.3万元及以上；检测项目1项超标的2万元以下，结合排水量。	0.3-2万元	可以处罚款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不力。检测项目2-3项超标，或检测项目1项成倍数超标的2万元以上，检测项目有4项超标，或检测项目2项成倍数超标的3万元以下。结合排水量。	2-3万元	
						严重	逾期停止违法行为或未采取治理措施。检测项目有5项超标，或检测项目3项成倍数超标的以及检测项目有1项超标2倍以上，且排水量较大的3万以上；检测项目有6项超标，检测项目3项以上成倍数超标以及检测项目有2项超标2倍以上，且排水量较大的5万元以下	3-5万元	
					造成严重后果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结合排水量。	5-10万元	吊销许可证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不力，结合排水量。	10-20万元	
						严重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未采取治理措施，结合排水量。	20-50万元	
					重点单位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结合排水量。	30万元	通报同级环保部门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不力，结合排水量。	30-40万元	
						严重	逾期未停止违法行为或未采取治理措施，结合排水量。	40-5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4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	0.3-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	1.5-2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	2-3万元
45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罚款	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	0.3-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	1.5-2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	2-3万元
46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罚款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并按规定及时报告	不予罚款
					较轻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治理措施但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0.3-1.5万元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治理措施不力且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1.5-2万元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治理措施且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2-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7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造成危害	已限期恢复原状或者已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给与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	轻微	及时改正,但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危害		10-15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15-2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25-30万元
					个人	轻微	及时改正,但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一定危害		2-4万元
						一般	未及时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较大危害		4-7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且采取措施不得力,造成了严重危害		7-10万元
48	对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警告后改正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的	0.3-1.5万元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的	1.5-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49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三个月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移交工程档案资料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42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改正经警告后改正的	5-6万元	违法情节轻微并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警告后改正不及时	6-8万元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8-10万元		
50	对擅自改动、操作公共再生水利用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第43条	罚款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轻微	逾期不改正,危害轻微的	5-6万元	违法情节轻微并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危害较重的	6-8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危害严重的	8-10万元	
					个人	轻微	逾期不改正,危害轻微的	1-1.5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正,危害较重的	1.5-2.5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危害严重的	2.5-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51	对临街树木、绿篱、花坛(池)、草坪等,没有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修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没有及时清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5条第2款	罚款	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在限期内清除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清除	轻微	初犯或危害较轻	10元/平方米	
						一般	再犯或危害较重	10-30元/平方米	
						严重	屡犯或危害严重。	30-50元/平方米	
52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7条第1款	罚款	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实施者	轻微	数量在5处以下,主动清除的	50元	
						一般	数量在5-20处的	50-150元	
						严重	数量在20处以上或拒不清除的	150-200元	
					组织者	轻微	数量在5处以下,主动清除的	20000-30000元	
						一般	数量在5-20处的	30000-40000元	
						严重	数量在20处以上或拒不清除的	40000-5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53	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7条第2款	罚款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数量在3处以下	50元	
						一般	数量在3-10处的	50-150元	
54	对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没有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没有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没有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没有及时撤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8条	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没有及时整修清洗更换	1000-1400元	
						一般	没有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	1400-1700元	
55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9条第2款	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未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轻微	10-20平方米	5000-7000元		
					一般	20-30平方米	7000-8000元		
					严重	大于30平方米	8000-10000元		
56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没有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没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没有及时撤除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0条第1款	罚款	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元/处	
						一般	没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没有及时撤除的	100-300元/处	
					严重	没有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拒不改正的。	300-500元/处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57	对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5条	罚款	责令清除,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10-20元/平方米		
					一般	污染面积在10-100平方米的	20-30元/平方米		
					严重	污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30-50元/平方米		
58	对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2条第2款	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拒不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堆放物料小于5平方米		10-20元/平方米
						一般	堆放物料面积在5-10平方米		20-30元/平方米
						严重	堆放物料超过10平方米		30-50元/平方米
					责令拆除	擅自搭建已拆除	不予处罚		
严重	擅自搭建拒不拆除	申请法院强制拆除							
59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4条第3款	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	违反规定,但已停止经营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		20-30元/次处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		30-70元/次处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摊设点,拒不改正的	70-100元/次处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60	对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没有封闭作业;临街施工现场周围没有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停工场地没有及时整理,不符合安全标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没有采取防尘措施;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没有进行硬化;渣土没有及时清运,没有保持整洁;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没有保持清洁;施工排水没有按规定排放;工程竣工后没有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27条第2款	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初犯或污染较轻	1000-2000元	
						一般	再犯或污染较重	2000-3000元	
						严重	屡犯或污染严重。	3000-5000元	
61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圾、粪便没有及时清运,没有依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32条第1款、第2款	罚款	垃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一吨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每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足	轻微	警告后予以及时清运的	50-100元
						一吨	一般	多次警告后予以清运的	100-150元
							严重	拒不清运的	150-200元
							超过一吨	轻微	警告后予以及时清运的
						一般		多次警告后予以清运的	200-300元/吨
						严重		拒不清运的	300-500元/吨
				积雪	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违反规定,但已改正	不予处罚
						没有改正	轻微	初犯	50-100元
							一般	再犯	100-150元
							严重	屡犯	150-2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62	对在市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家禽家畜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7 条第 1 款	罚款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作出处理，逾期不处理的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 2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处理			不予处罚	
					拒不处理	轻微	逾期不处理的	20-40 元/只	
						一般	多次警告后仍不处理的	40-60 元/只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处理、态度蛮横、阻挠执法的	60-100 元/只	
63	对餐饮业和单位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私自出售、倒运或者擅自处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6 条	罚款	违反规定的，对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个人	轻微	首次违反规定的	50-100 元	
						一般	多次违反规定予以改正的	100-150 元	
						严重	多次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150-200 元	
					单位	轻微	首次违反规定的	1000-1500 元	
						一般	多次违反规定予以改正的	1500-2500 元	
						严重	多次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	2500-3000 元	
64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口香糖、纸屑、烟头、瓜果皮核、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0 条第 1 项第 2 项	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10 -20 元/处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20-30 元/处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30-50 元/处
65	对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0 条第 3 项	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20-30 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30-4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40-50 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66	对在市区饲养宠物污染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7 条第 2 款	罚款	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清除		违反规定，限期清除的	不予处罚
					拒不处理	轻微	警告后主动清除的	50-100 元
						一般	警告后仍不清除的	100-15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清除的	150-200 元
67	对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0 条第 5 项	罚款	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拒不改正	轻微	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00-500 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500-70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态度蛮横、阻挠执法的	700-1000 元
68	对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0 条第 4 项	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100 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15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150-200 元	
69	对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0 条第 6 项	罚款	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1000 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0-150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1500-2000 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7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8 条	罚款	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占用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	500-1000 元
					一般	占用面积在 5-20 平方米的	1000-1500 元
					严重	占用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1500-2000 元
71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1 条第 1 款	罚款	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500-1000 元
					一般	警告后主动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1000-1500 元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1500-2000 元
72	对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	罚款	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5000-6000 元
					一般	警告后主动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6000-7000 元
					严重	拒不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	7000-10000 元
7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43 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5000-10000 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停止违法行为的	10000-15000 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15000-20000 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74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第1、2项	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3000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轻微	重量在0.1吨以下或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的	1000-2000元
						一般	重量在0.1-1吨或面积在1-5平方米的	2000-2500元
						严重	重量在1吨以上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2500-3000元
					个人	轻微	重量在0.1吨以下或面积在1平方米以下的	100元
						一般	重量在0.1-1吨或面积在1-5平方米的	100-150元
						严重	重量在1吨以上或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	150-200元
7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0条第3项	罚款	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7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7000-8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8000-10000元
					个人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1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0-2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000-3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7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1条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6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6000-8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8000-10000元
7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1款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2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20000-40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40000-50000元
7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第2款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10000-4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40000-70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70000-100000元
7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3条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2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20000-40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40000-50000元
80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4条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1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00-15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15000-2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8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5条	罚款	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施 工 单 位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10000-4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40000-70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70000-100000元
					建 设 运 输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15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5000-25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25000-3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82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6条	罚款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单 位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00-200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20000-3000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30000-50000元
					个 人	轻微	警告后改正的	50-100元
						一般	多次警告后改正的	100-150元
						严重	多次警告后拒不改正的	150-200元
83	对未完成绿化任务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59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应当完成而未完成绿化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15天的	处所需费用1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所需费用1-2倍罚款	
84	对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1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或归还的	处3倍罚款	
					一般	逾期改正或归还但未超过7天	处3-4倍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归还的	处4-5倍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85	对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2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改正但小于7天的	100-150元/平方米
					严重	逾期改正但超过7天的	150-200元/平方米
86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3条	限期整改措施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轻微	责令限期完成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严重		
87	对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4条	罚款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完成	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88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5条	警告、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轻微	立即改正	给予警告
					一般	改正不及时	处每日5-7元/平方米
					严重	拒绝改正的	处每日7-10元/平方米
89	对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0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	依法处罚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90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6条	罚款	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砍伐	轻微	按期补植的	处5-6倍
						一般	逾期但不超过7天补植的	处6-8倍
						严重	逾期超过7天的	处8-10倍
					移植	轻微	按期补植的	3倍
						一般	逾期但不超过7天补植的	3-4倍
						严重	逾期超过7天的	4-5倍
91	对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7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责令改正且未至死的	责令改正	
					一般	至死的责令限期补植死株	处3-4倍	
					严重	逾期补植死株的	处4-5倍	
92	对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68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	非法购买没收树木及所得处1倍。擅自砍伐移植的处3倍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7天的	非法购买没收树木及所得处2倍。擅自砍伐移植的处4倍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7天的	非法购买没收树木及所得处3倍。擅自砍伐移植的处5倍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93	对损毁绿化设施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1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死亡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处500-600元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600-800元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影响较大的	处800-1000元
					造成死亡的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5-6倍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6-8倍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影响较大的	8-10倍
94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2条	罚款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及时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且不超过3天的	200-300元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300-500元	
95	对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2条	罚款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及时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且不超过3天的	300-400元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400-5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96	对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2条	罚款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及时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1000-1500元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且不超过3天的	1500-2000元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2000-3000元
97	对擅自采挖树木的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72条	罚款	给予警告或者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并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及时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	采挖树木价值1倍罚款
					一般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且不超过3天的	采挖树木价值2倍罚款
					严重	未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或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采挖树木价值3倍罚款
98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5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损失的	100-5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较大的	500-700元
					严重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严重的	700-1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99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 3 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且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超期 10 天内整改的	处 200-500 元
					一般	超期 20 天内整改的	处 500-1000 元
					较重	超期 30 天以上的	处 1000-2000 元
100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 4 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且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批准，未及时恢复原貌	个人处 1 千元 单位处 1 万元
					一般	未经批准，及时恢复原貌的	个人处 1 千-3 千 单位处 1-2 万
					严重	未经批准，未及时恢复原貌的	个人处 3-5 千 单位处 2-3 万
101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 5 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并恢复原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及时改正恢复原貌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 0.5-1.5 万元
					较重	改正不及时影响较大的	处 1.5-3 万元
102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 50 条第 6 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其相差规划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及时整改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整改超期 10 内的	500-1000 元/平方米
					较重	整改超过 30 日的	1000-2000 元/平方米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05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已建成的公园，园林绿化用地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0条第1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且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改正不及时但影响较小的	1-1.5万	
					一般	改正不及时但影响较大的	1.5-2.5万	
					严重	改正不及时但影响严重的	2.5-3万	
106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0条第2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且立即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改正不及时但影响较小的	100-150元/平方米	
					严重	改正不及时但影响严重的	150-200元/平方米	
107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1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反其中1项的	处200-300元	
					一般	违反其中2项的	处300-400元	
					严重	违反其中3项的	处400-5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08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2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3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较大的	处300-400元	
					严重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严重的	处400-500元	
109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3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损失的	1-2千元	
					一般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较大的	2-2.5千元	
					严重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严重的	2.5-3千元	
110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4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轻微	采挖树木少于2株的	树木价值1倍	
					一般	采挖树木大于2株小于5株的	树木价值1-2倍	
					严重	采挖树木5株以上的	树木价值2-3倍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11	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的,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51条第6项	罚款	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依照《河北省绿化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轻微	及时改正造成一定损失的	500-6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较大的	600-800元	
					严重	逾期改正造成损失严重的	800-1000元	
1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38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情节轻微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	对个人处2倍以下不超过1000元 对单位处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	对个人处2-3倍不超过1000元 对单位处2-3倍不超过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113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39 条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	1-2000 元	
					一般	限期内改正	2000-5000 元	
					严重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 1 个月的或影响较大的	5000-10000 元	
1114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0 条	处罚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3%	
					严重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 1 个月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4%	
115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1 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改正的	处 1 万以上 3 万以下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的	处 3 万以上 6 万以下	
					严重	逾期改正的	处 6 万以上 10 万以下	
116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2 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停止和改正	对个人处 50 元;对单位处 5 千-1 万	
					一般	及时停止并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 50-100 元;对单位处 1-3 万元	
					严重	及时停止逾期 7 天以内	对个人处 100-200 元;对单位处 3-5 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17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3 条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无自由裁量	处 3 万元
118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4 条	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停止并立即改正	0.5-1 万元
					一般	及时停止并限期改正	1-3 万元
					严重	及时停止逾期改正	3-5 万元
119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5 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	0.5-1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 7 天的	1-2 万元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 7 天的	2-3 万元
12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46 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	对从事垃圾处置的企业处 5 万;其他处 1 万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 7 天的	对从事垃圾处置的企业处 5-8 万;其他处 1-2 万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 7 天的	对从事垃圾处置的企业处 8-10 万;其他处 2-3 万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21	对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4条	处罚	市容和环卫、工商、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无自由裁量	依法予以取缔,查处和收缴非法运输工具、设施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严重		
122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擅自交给与其签订协议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5条	处罚	责令改正,并纳入企业诚信记录,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轻微	及时改正的	处2-6千元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3天的	处6-8千元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处8千-1万并吊销相关证照
123	对使用废弃食用油脂的餐饮单位以及向食品类生产者出售餐厨废弃物或者将餐厨废弃物再利用加工食品类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6条	吊销证照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轻微	无自由裁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证照。
					一般		
					严重		
124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第37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7天的	处1-2万元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7天的	处2-3万元并依法吊销证照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25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1条	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限期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改正但不超过3天的	处1千-2万元	
					严重	逾期改正超过3天的	处2-3万元	
126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32条	处罚	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个人	轻微	立即改正的	200-500元
						一般	改正不及时	500-8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800-1000元
					单位	轻微	立即改正的	1000元-1万元
						一般	改正不及时	1-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2-3万元
127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罚款	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改正不及时	给予警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28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处罚	有其中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改正不及时	处2万以下罚款,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严重	拒绝改正的	处2-3万元罚款并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129	对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处罚	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无自由裁量	给予警告,并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30	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又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5平方米以下的	100-10000元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在5-20平方米的	10000-15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0-2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31	对建设单位在城市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2条第一项	处罚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2-3%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5%
132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擅自迁移、变更城市地下管线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2条第二项	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6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6-8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8-10 万元
133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规划要求为城市地下管线预埋横穿道路的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2条第三项	罚款	处预埋管道、预留支管或者接口工程造价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倍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4-5 倍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5-6 倍
134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一项	罚款	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2-3%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3-4%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35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的位置不明或者不准确时, 未及时报告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二项	处罚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3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3-4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4-5 万元
136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可能对其他建筑和设施造成影响, 未停止施工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三项	处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6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6-8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8-10 万元
137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敷设地下管线、设立警示标识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四项	罚款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5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1.5-2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2-3 万元
138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在管线进入综合管廊运行后, 未按规定拆除原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五项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6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6-8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8-10 万元
139	对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地下管线未向城乡规划或者市政公用工程主管部门报告, 或者未按照规定予以拆除封填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3条第六项	款罚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6 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6-8 万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8-10 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40	(一) 压占地下管线或者附属设施进行建设的; (二) 损毁、占用或者擅自移动地下管线的; (三) 堆放、排放、倾倒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的; (四) 擅自接驳地下管线的; (五) 其他严重危害城市地下管线安全、妨碍地下管线正常使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4条	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违反其中1项拒不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单位5-10万元; 个人1-2万元	
					严重	违反其中2项及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单位10-30万元; 个人5-10万元	
141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毁地下管线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5条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改正的	5-6千元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未恢复原状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6千-1万元	
142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地下管线建设单位、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测量资料、移交有关档案,以及移交的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河北省城市地下管网条例》第56条	罚款	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通报批评	
					一般	逾期改正的	5-6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6-10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43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一)擅自采伐、移植； (二)剥皮、挖根、折枝； (三)悬挂重物或者借用树干为支撑物；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采石、挖沙、取土、铺设管线、堆放和倾倒入有毒有害物体；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河北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29条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未规定法律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涉及1株的	200-400元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1株以上2株以下的	400-800元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2株以上的	800-1000元		
144	对建筑施工扬尘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4条	罚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情节一般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1-2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2-3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情节较重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3-6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6-10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按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45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5条	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情节一般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2-3千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3-5千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函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上道路行驶。	
					情节较重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5千-1.5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5-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函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上道路行驶。	
146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7条	处罚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500-10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000-1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2000元	
147	对露天烧烤食品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8条	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轻微	及时改正的	500-800元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改正的	800-12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200-1500元	
					较重	轻微	及时改正的	1500-30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3000-4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4000-5000元	
					严重	轻微	及时改正的	0.5-1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1.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2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48	对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89条	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单位	情节一般	轻微	及时改正的	1-1.5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5-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2-3万元
						情节严重的	轻微	及时改正的	3-5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5-8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8-10万元
					个人	轻微	及时改正的	500-10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000-1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2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4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第2项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1万以下		
					一般	逾期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1-3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影响较重的	3-5万元		
150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55条第1项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未造成影响的	1万以下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
					一般	逾期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1-3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影响较重的	3-5万元		
151	对非法收购药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72条 《食品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43条	罚款	没收违法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情节轻微的	并处药品货值金额	2倍	没收违法药品和违法所得
					一般	情节较重的		2-4倍	
					严重	拒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5倍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52	<p>(一)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 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 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 违反本规定, 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罚款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有有关违法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 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153	<p>(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有违法行为之一, 及时改正, 未造成影响的。	5千-1万
					一般	有违法行为之一且逾期改正的或造成一定影响的。	1-1.5万元
					严重	有两种违法行为或有一种违法行为但拒不改正的或影响较重的。	1.5-2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54	对城市雕塑和街景小品应当规范设置、内容健康、格调高雅，其造型、风格、色彩应当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保持外型完好、清洁和美观，出现残缺污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整修、清洁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需要拆除的，经县（区）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强制拆除。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0-2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需要拆除的	2000-3000元或强制拆除	
155	对户外广告出现破损、陈旧、污迹影响市容的，设置人未及时维修、清洗、更换或者拆除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0-1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2000元	
156	对在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绿地和河道护栏等公共设施，以及车站、码头、广场、公园和学校周边等公共场所张贴小广告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张贴小广告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实施者	轻微	数量在5处以下，主动清除的	50元
						一般	数量在5-20处的	50-150元
						严重	数量在20处以上或拒不清除的	150-200元
					组织者	轻微	数量在5处以下，主动清除的	20000-30000元
						一般	数量在5-20处的	30000-40000元
						严重	数量在20处以上或拒不清除的	40000-5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57	对跨街巷悬挂或者在杆柱间凌空悬挂横幅、条幅或者设置过街门楣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悬挂横幅、条幅或者设置过街门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0-1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2000元
158	对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市政公用设施箱体、管线和树木上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商业广告或者利用建（构）筑物阳台、门窗发布信息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张贴、涂写、刻画、吊挂商业广告或者发布信息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300元/每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300-500元/每处
159	对在建（构）筑物上设置牌匾标识的，其设置方式、字体、色彩、风格可以多样化，但未与建筑风格以及周边市容环境相协调，兼顾昼夜景观并符合城市专项规划要求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0-1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00-2000元
160	对养护、维修和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整洁、美观、安全的防围设施的或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或者公共设施的，未及时修复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或者因施工损坏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未及时修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或未及时修复的	0.3-1万元
					一般	逾期不改或未及时修复的	1-2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未及时修复的	2-3万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61	对在城市道路以及路边公共场地上设置井(箱)盖、雨算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安全,出现损坏、丢失、移位以及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未立即采取临时防护措施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责任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每处每逾期一天处五百元罚款,罚款总额不超过二万元;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每天处500元	5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20000元
162	对在城市道路上空和住宅楼、杆柱之间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空和住宅楼、杆柱之间擅自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5000-10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000-20000元
163	对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轻微	及时改正的	2000-5000元
					一般	物料遗撒严重的	5000-20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不得上路行驶
164	对停车场地地面铺装出现破损,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维护修整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停车场地地面铺装出现破损,其所有人、管理人未及时维护修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或未及时修复的	500-7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未及时修复的	700-1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65	对占用公共场地停放长期闲置不用的车辆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占用公共场地停放长期闲置不用的车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所有人或者管理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500-700元
					严重	屡次不改的	700-1000元
166	对擅自摆设摊点或者未按要求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擅自摆设摊点或者未按要求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次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50-70元/每次
					严重	拒不改正的	70-100元/每次
167	对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超出门（窗）或者墙体外立面进行店外经营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200-700元
					严重	屡次不改的	700-1000元
168	对擅自利用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公共场地从事机动车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10000-20000元
					严重	屡次不改的	20000-30000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69	对在室外从事烧烤经营活动或者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在室外从事烧烤经营活动或者在道路两侧和其他公共区域露天烧烤食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轻微	及时改正的	500-800元		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	
						一般	逾期改正的	800-12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200-1500元			
						较重	轻微	及时改正的	1500-3000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3000-4000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4000-5000元		
						严重	轻微	及时改正的	0.5-1万元		
							一般	逾期改正的	1-1.5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5-2万元		
170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招揽生意的处罚	《秦皇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招揽生意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次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50-70元/每次处				
					严重	拒不改正的	70-100元/每次处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71	对未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以及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的处罚	《秦皇 岛市市容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的时 间、区域以及指定的焚烧炉内焚烧祭祀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50-100 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100-200 元
172	对在游泳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的处罚	《秦皇 岛市海水浴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	罚款	在游泳区内设置雨水排放口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3000-6000 元
					严重	拒不改正的	6000-10000 元
173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塑料袋、饮料瓶（盒）等废弃物的处罚	秦皇 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	20-30 元
					严重	屡次不改的	30-50 元
174	对不按照规定倾倒垃圾、污水或者粪便的处罚	秦皇 岛市爱国卫生条例》第三十七条	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 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的	30-40 元
					严重	屡次不改的	40-50 元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标准
175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六条《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	罚款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及时改正并承诺不再进行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但没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证明的，且未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的。	5-7 万元
					严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但没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证明的，且未提前二日公告附近居民，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	7-10 万元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序号	处罚名称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标准或幅度	自由裁量权标准细化			备注
					轻重等级	情节描述	执行处罚	
1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一般	未将售房款存入监管账户或造成项目工程阶段性目标延期30日以内完成的	责令10日内纠正，并可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将售房款存入监管账户或对工程进度和质量造成重大影响，不能按期交付房屋，造成业主投诉的	责令10日内纠正，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将售房款存入监管账号、将商品房预售款用于本项目以外工程建设或作其他用途的	责令10日内纠正，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并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限定期限内上交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一般	超过限定期限1个月内不上交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一倍的罚款	
					较重	超过限定期限2个月内不上交的，或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的罚款	
					严重	超过限定期限3个月不上交，或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4	开发建设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	行政	责令限期改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罚款	根据

	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处罚	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严重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2000元罚款 处以5000元的罚款 处以1万元的罚款	条款规定，仅有两种情况进行处罚，定额1万元
5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警告，不予罚款 处以1万元的罚款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报原许可机关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6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警告，不予罚款 处以1万元的罚款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报原许可机关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7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不予罚款 处以1万元的罚款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	
8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9	以欺骗、贿赂等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	行政	由国务院建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1万以上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处以2万元的罚款 处以3万元的罚款	
10	违反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10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限期改正的 逾期1到15日不改正的 逾期15到30日不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改正的	不予罚款 处以1000元的罚款 处以3000元的罚款 处以5000元的罚款	
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没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没有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4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6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17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同时在 2 个或者 2 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8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9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20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2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册房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没有违法所得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有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 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严重	有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责令其改正，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日以上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3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 10 日内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或结果运用，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日到 20 日不改正，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4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按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处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或结果运用，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日到 20 日不改正，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日以上不改正，或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25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2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罚款	严重	逾期 20 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26	设立分支机构不具备规定条件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 3 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 3 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27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28	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29	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本办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 5000 元	轻微	10 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 1 到 1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0 到 20 日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委托的估价业务。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20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30	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到10日不改正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0到20日不改正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20以上不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31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未造成影响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不予处罚	
					一般	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较重	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32	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33	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业务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4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5	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6	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37	房地产估价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 1.5 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38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积极配合整改的或主动消除影响的	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不按期整改或结果运用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结果运用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39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4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10日以上15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15日以上3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30日以上改正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41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	行政处罚	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符合条件的	轻微	在申请时，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	驳回其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符合条件的，处5000元罚款，5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根据条款规定，只有这两
					一般			



	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驳回其申请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		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较重 严重	在申请时，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驳回其申请，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符合条件的，处1万元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情 况
42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自责令退回之日起5年内不受理其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同时，将当事人的行为记入河北省数字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向社会公布，并将有关行为抄告当事人所在的社区和单位。	行政处罚	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符合条件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轻微	已骗取，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处5000元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根 据 条 款 规 定 ， 有 两 种 情 况
					一般			
					较重	已骗取，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责令退回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资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处3万元罚款，终身不再受理其申请；对符合条件的，处1万元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申请	
					严重			
43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六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住房保障部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网站予以公示，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轻微	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未造成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造成影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较重	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责任单位处3万元罚款	
4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行政处罚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轻微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一般			
					较重			
					严重			
45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	行政处罚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取消其登记，并按市场价格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3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600元罚款，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	

房的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补缴租金，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

### 市区两级分级执行（16项）

1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第六十四条 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5000元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8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万元罚款
2	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罚款
3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3万元罚款
4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1万元罚款

	施的规划用途的	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较重	逾期 15 日到 30 日整改的	处以 2 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3 万元罚款	
5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租金，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 1 日到 15 日整改的	补缴租金，处以 3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日到 30 日整改的	补缴租金，处以 6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补缴租金，处以 1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6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租金，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 1 日到 15 日整改的	处以 3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但不超过 1 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 15 日到 30 日整改的	处以 6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但不超过 2 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 1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7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租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6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8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6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9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补缴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3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6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对房地产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不予处罚,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	

	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不整改的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11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一次承揽开发建筑面积在25%以下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一次承揽开发建筑面积在25%以上50%以下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一次承揽开发建筑面积在50%以上75%以下的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一次承揽开发建筑面积在75%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2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法行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行政处罚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较重 严重	违反上述行为之一的  违反上述行为二之二的 违反上述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1万元罚款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2万元罚款 公告资质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处以3万元罚款	

13	开发建设的项 目工程质量低 劣,发生重大 工程质量事故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企业开发建 设的项目工程 质量低劣,发 生重大工程质 量事故的,由 原资质审批部 门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并提请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吊 销营业执照。	行政 处罚	降低资质等 级;情节严重 的吊销资质 证书,并提请 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 销营 业执照	轻微	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 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 量事故的	降低资质等级	可 根 据 质 检 部 鉴 的 结 果, 对 情 节 进 行 判 定
					一般			
					较重	情节严重的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14	企业在商品住 宅销售中不按 照规定发放《住 宅质量保证书》 和《住宅使用说 明书》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 条 企业在商品 住宅销售中不 按照规定发放 《住宅质量保 证书》和《住宅 使用说明书》 的,由原资质 审批部门予以 警告、责令限 期改正、降低 资质等级,并 可处以1万元 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降 低资质等级, 并可处以1万 元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款	轻微	10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10日以上15日以内不改正	处以1万元罚款	
					较重	15日以上30日以内不改正 的	处以2万元罚款	
					严重	30日以上不改正的	并可处以2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 级	
15	企业不按照 规定办理变更 手续的(变更 名称、法定代 理人和主要管 理、技术负责 人)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 条 企业不按 照规定办理变 更手续的,由 原资质审批部 门予以警告、 责令限期改 正,并可处以 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 罚款。	行政 处罚	警告、责令 限期改正,并 可处以5000 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	轻微	逾期1个月,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 的,按期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 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的,按期改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000 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6个月以上或者拒不改 正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 的罚款	

16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开发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发生项目转让或出售、出租行为的；或者原资质到期2个月后未办理资质延续或核定且有开发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般	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开发经营，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2万平方米以下，发生项目转让或出售、出租行为的；或者原资质到期2个月后未办理资质延续或核定且有开发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开发经营，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发生项目转让或出售、出租行为的；或者原资质到期3个月后未办理资质延续或核定且有开发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未取得资质证书进行开发经营，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发生项目转让或出售、出租行为的；或者原资质到期5个月后未办理资质延续或核定且有开发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下放到区县（42项）

1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予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后果，能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且已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商品房总套数1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较大，且已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商品房总套数10%以上30%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的罚款	
					严重	拒不配合调查，已售商品房占当期商品房总套数30%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2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轻微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根据条款规定，仅有两种情况进行处罚，定额3万元
					一般			
					较重			
					严重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3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2套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2万元的罚款	每一销售合同认定为一次违法行为，按对应档次分别处罚。
					一般	销售3套以上5套以内的	责令10日内改正，并处以2.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10日内改正，并处以2.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10套以上的	责令10日内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企业主管部门备案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现售后在15日内备案或未造成危害后果，按期整改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现售后在15日以上30日内未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现售后在30日以上45日内未备案的	责令10日内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现售后在45日以上未备案或者拒不整改的	责令10日内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的罚款
5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消除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初次发现，现售套数占当期销售总数的10%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现售套数占当期销售总数的10%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二次发现或现售套数占当期销售总数的2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上5%以下的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5%以上10%以下的或产生较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10%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7	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上5%以下的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8	房地产开发企业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上5%以下的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5%以上10%以下的或产生较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10%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9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内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3%以上5%以下的或产生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5%以上10%以下的或产生较大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套数占当期销售套数10%以上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的罚款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并在3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未按期整改，逾期1到5日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期整改，逾期5到10日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期整改，逾期1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11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并在10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未按期整改，逾期1到5日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按期整改，逾期5到10日的	处以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按期整改，逾期10日以上或拒不改正的	处以3万元的罚款
12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发现，销售商品房占当期商品房总数1%以内的并按期整改和未造成后果的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不予罚款
					一般	销售商品房占当期商品房总数1%以上3%以下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商品房占当期商品房总数1%以上3%以下的或造成危害较大后果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商品房占当期商品房总数1%以上3%以下的或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的罚款
13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0日内改正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未在期限内整改，逾期1日至15日的	处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期限内整改，逾期15日至30日的	处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期限内整改，逾期30日以上或拒不整改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1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自查处之日起，建设单位在20日内改正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一般	自查处之日起，建设单位在20日以上40日以内改正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自查处之日起，建设单位在40日以上60日内改正的	处以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自查处之日起，建设单位在80日内未改正的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20万元的罚款

15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或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10日内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在15日内达到规定的要求移交的	处以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在15日以上30日以内达到规定的要求移交的	处以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在30日内仍未按规定要求移交的	处以10万元的罚款
16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50%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累计合同价款10万元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一般	累计合同价款10万至20万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40%的罚款
					较重	累计合同价款在20万至30万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50%的罚款
					严重	累计合同价款在30万以上的	处以委托合同价款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7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按期整改,按标准配备物业管理用房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40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的罚款
18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4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7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10万元的罚款

19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个人有前款规定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7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
2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个人有前款规定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警告,对个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7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
2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按规定期限改正的	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4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对个人处7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对个人处1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
22	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	轻微	以个人名义私自签订委托合同或经纪机构授权本单位员工以个人名义签订合同	责令规范合同,对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经纪机构处2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23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销售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2套以上5套以内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1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的罚款
24	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轻微	销售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2套以上5套以内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1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的罚款
25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轻微	销售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销售2套以上5套以内的	责令停止销售,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销售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销售1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的罚款
26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轻微	发现1套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发现2套以上5套以内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现5套以上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现1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处以3万元的罚款

27	房地产经纪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 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行政 处罚	责令限期改 正、计入信用 档案,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 处以1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	轻微	发布1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发布10套以上2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处以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发布20套以上30套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处以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发布30套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处以3万元的罚款	
28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 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 以3万元罚款。	行政 处罚	责令限期改 正,取消网上 签约资格,处 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 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签资格, 处3万元罚款	无自由 裁量
					一般			
					较重			
					严重			
29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 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 或者强制交易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 处罚	责令限期改 正,计入信用 档案;对房地 产经纪人员 处以1万元罚 款;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 取消网上签 约资格,处以 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 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 诈、胁迫、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招揽 业务,诱骗 消费者交易 或者强制 交易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 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 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0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 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 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 利益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 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 (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 处罚	责令限期改 正,计入信用 档案;对房地 产经纪人员 处以1万元罚 款;对房地 产经纪机构, 取消网上签 约资格,处以 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 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 当使用委托 人的个人信 息或者商业 秘密,谋取 不正当利益 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 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 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1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2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3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4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5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轻微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	责令限期改正,计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36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5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8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37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6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8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38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对企业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对装修人不予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4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7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万元的罚款
39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3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4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5000元的罚款
40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不予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处以5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处以8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处以1000元的罚款
41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装修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造成影响或损失,按期改正的	对装修人不予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1日到15日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5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4000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15日到30日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8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7000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30日以上不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对装修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以1万元的罚款

42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至3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发现违规行为当日未报告，且违规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不予罚款
					一般	发现违规行为在3日内报告的，且违规行为未造成邻里矛盾纠纷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倍的罚款
					较重	发现违规行为在3日内报告的，且违规行为造成邻里矛盾纠纷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2.5倍的罚款
					严重	发现违规行为在3日以上报告的，且违规行为明显对房屋安全造成影响的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的3倍的罚款

##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处罚项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行为。

**违反条款：**《城乡规划法》第 24 条第 2 款“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城乡规划法》第 24 条第 4 款“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62 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1. 违法情节轻微，符合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虽然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但能够主动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的罚款。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尚未实施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经查处后未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较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 倍以上（不含 1 倍）1.5 倍以下的罚款。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并开始实施，但能积极配合整改停止违法行为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给城乡规划实施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1.5 倍以上（不含 1.5 倍）2 倍以下的罚款。

(1)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已订立合同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难以实施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 2 倍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报请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经查处后拒不进行改正或停止违法行为的；

(3) 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致使城乡规划不能实施，或在实施过程中造成相邻权纠纷、社会公共利益损害等严重后果的。

**第二条 处罚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违反条款：**1. 《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第 1 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城乡规划法》第 43 条第 1 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3.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52 条第 1 款“建设单位和个人在

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经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处罚依据：**1. 《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81条第1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轻微违法行为，及时自行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经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1)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建设工程总平面图及建筑设计方案已经批准，建设工程处于破土状态尚未进行结构施工，建设单位能立即停工改正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的；

(2)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但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日照、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等重要控制性内容和相关规范要求，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原因，位置移动和建筑总高度误差在 1 米（含 1 米）以下的。

(3)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局部增加建筑面积，但按期自行拆除后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

(4)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当事人有证据证明非主观原因擅自改变建筑内部、绿化和停车位布局（车位数量满足要求）或者增建配套、公共管理和服务用房，涉及改变规划的建筑面积不超过不超过 100 平方米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规划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按要求停止建设并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5% 的罚款；未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 10% 的罚款。

(1) 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审查文件要求，建设工程已进行结构施工；



(2)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但未突破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日照等重要控制性内容，并未对他人合法权益造成影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规划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恢复原状。按要求立即停止建设，并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因拆除违法建筑可能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损害无过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或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等因素确实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的5%以下的罚款。

(1) 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2) 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用地范围、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日照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

(3) 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

(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

(5) 对公共和无过错人利益造成影响，社会反应强烈，或者经规划部门认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4.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配建社区、物业、教育、地下停车（车库）等配套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不予罚款；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按应投入建设工程总造价予以没收处罚，可以并处相应建设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条 处罚项目：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

**违反条款：**1. 《城乡规划法》第44条第1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2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62条第1款“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确实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日前，向批准机关申请延续手续，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第2款“临时建设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终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并清理场地。”

**处罚依据：**1. 《城乡规划法》第66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 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1 条第 3 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1.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被发现后按要求自行拆除和改正的,经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 未经批准或违反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拒不改正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拒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十五日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

**第四条 处罚项目:**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在销售场所公示住宅建筑项目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违反条款:** 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41 条第 2 款“属于住宅建筑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地块的位置、范围和面积,使用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退让、绿地率、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必须配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规划要求;以及同步建设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序。公布期限截止于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核实之日。”

**处罚依据：**1.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80 条“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1.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期改正的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 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责令限期改正。经催告后仍不能按期公布的，处 1 万元的罚款。

**第五条 处罚项目：**建设单位或个人未在建设工程竣工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竣工核实资料。

**违反条款：**1. 《城乡规划法》第 45 条第 2 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 57 条第 4 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处罚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67 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1.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按期补报的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至三万元罚款。

3.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以内未报送，责令限期补报后，无正当理由经催告后仍不补报的，处四至五万元罚款。

**第六条 处罚项目：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

**违反条款：**《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4条第2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用途。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满足建筑安全、环境、交通、相邻关系等方面的要求。”

**处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8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1、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能在限期内自行改正，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影响或能主动消除影响的。对个人处二千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3、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逾期不改正，

造成严重影响且未能主动消除影响的，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4、对擅自改变规划停车场使用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改变规划应配置的停车位数量，处每一个停车位一至三万元的罚款。

**第七条 处罚项目：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

**违反条款：**《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6条第1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等。确实需要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处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9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1、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能在限期内自行改正，且符合规划要求的，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2、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局部的形式、色彩、材质，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的，每单体建筑处一万元罚款处罚；

3、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大部分的形式、色彩、材质未在限期内未自行改正的，每单体建筑处二万元罚款处罚；

4、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整体的形式、色彩、材质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的，每单体建筑处三万元罚款处罚。

**第八条** 国家和省、市政府重点工程，以及政府主导的市政工程、公益项目可以从轻、减轻或不予（免于）处罚。

### **第九条 相关解释**

1. 本标准所称违法建设工程，是指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构）筑物的单体。

2. 本标准所称没收实物，系指没收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不符的部分或者未经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的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

3. 本标准所称违法收入，按照未经批准的新建、扩建、改建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出售所得或按照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不符的部分出售所得价款计算；出售所得价款明显低于同类房地产市场价格的，委托有资质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4. 违法建设工程造价以经市建设局备案的建设工程合同价确认；无工程备案合同的，按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工程造价指导价确认；建设工程造价主管部门未公布工程造价的，按经由建设评估资质的机构评估的参考价格确认。

5、责令限期改正或拆除的限期一般不超过三个月。

6. 本制度所规定的数，标明“以上”、“以内”、“不超过”的，包含本数；标明“以下”、“超过”的，不包含本数。

